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2〕178号

关于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将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建设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2〕259号），同意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5303-04-01-831818）项目建议书。业主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0米，具体组成：土路肩0.75米×2+硬路肩0.75米×2+行车道2×3.5米×2+左侧路缘带0.5米×2+中央分隔带2米。路线全长9.8公里，占地624.75亩，其中，大桥570米/1座，中桥120米/2座。全线挖方共116万立方米，填方共61万立方米。

三、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细友石场至湾边村以东和鑫环保砖厂附近顺接S537即有道路。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56457.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66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50.00万元、预备费用4657.58万元、用地费用13690.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业主自行筹集解决。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优化设计，控制工程造价，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后报我局审批。

此复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2〕241号



关于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 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审批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2〕10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已于2022年9月5日进行了审批前公示；2022年10月21日审批了项目建议书，审批文号为云安发改投审〔2022〕178号。业主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凤凰坳至细友石场段改建工程立项的复函》精神和《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云交规〔2022〕220号),同意你单位委托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208-445303-04-01-83181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细友石场至湾边村以东和鑫环保砖厂附近顺接S537即有道路。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推荐线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9米,具体组成:土路肩0.75米×2+硬路肩0.75米×2+行车道2×3.5米×2+左侧路缘带0.5米×2+中央分隔带1米。路线全长9.8公里,占地624.75亩,其中,大桥570米/1座,中桥120米/2座。全线挖方共116万立方米,填方共61万立方米。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2023年7月-2025年6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56302.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441.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42.07万元、预备费4648.87万元、用地费用15670.1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项目的招标范

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请按照区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九、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十、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其总概算必须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我局审批。

十一、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复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08-445303-04-01-83181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2年12月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3〕72号

关于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 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变更的复函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3〕1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七届五十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21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变更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3〕169号）、市交通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的审查意见》（云交规〔2023〕182号）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5303-04-01-831818）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调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推荐线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9米，具体组成：土路肩0.75米×2+硬路肩0.75米×2+行车道2×3.5米×2+左侧路缘带0.5米×2+中央分隔带1米。路线全长9.767公里，占地572.79亩，其中，大桥2158.4m/6座，中桥72米/1座，涵洞26道。全线挖方共75.65万立方米，填方共40.89万立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调整为：68703.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调整为43985.73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调整为3647.99万元，预备费调整为5329.71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调整为15739.69万元。

四、项目建设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2025年12月。

五、其他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2〕241号）批复文件执行。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交许决〔2023〕30014号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WQHDXN；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你司《关于审查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报批稿）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3〕153 号）及相关材料等收悉。

根据《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37（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许决〔2023〕30011 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结合《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云公基函〔2023〕62 号），经研究，对省道 S537（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

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208-445303-04-01-831818）施工图设计（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约 9.77 公里，设桥梁 2227.6m/7 座，其中大桥 2155.6m/6 座、中桥 72m/1 座，涵洞 24 道，桥梁总长占路线长度的 22.80%。

（二）技术标准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6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1/100；
4. 路基宽度：19m；
5.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

（一）路线走向

原则同意路线走向。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路线起点位于水口村东南方向细友石场附近，与疏港公路终点衔接，由东向西沿西江布设，经水口村、石咀村、过杨柳变电站、都友村、关塘

洗沙场、石角村、祥晖码头、西坑村、黄石村、百达码头实业有限公司、云鹏村、博誉码头等，终点止于湾边村以东和鑫环保砖厂附近，并与 S537 旧路顺接，路线走向和主要控制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二）路线设计

原则同意路线设计。路线设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本项目受控因素较多，路线设计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及沿线影响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顺利施工。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原则同意路基横断面、一般路基设计。施工期间应加强路基现场施工管理，确保路基验收各项指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二）原则同意软基处理方案。要注意结合挖方土石成分优化软基换填材料，常水位以下尽量采用片石、碎石等次坚石、坚石进行换填，对于软土厚度较大路段，须严格控制压实度，做好施工沉降、变形监测。

（三）原则同意一般边坡防护设计。“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原则，结合西江沿岸风土特色，统筹考虑沿线绿化，进一步完善路基绿色防护设计，使防护工程方案经济、适用、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构筑自然协调的景观效果。

（四）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一是主线路面采用沥青路面，即：4cm 厚 AC-13C（改性）+6cm 厚 AC-20C（改性）+8cm 厚

AC-25C+36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中、潮湿路段及填方路段）。C（改性）+6cm 厚 AC-20C（改性）。为确保桥面铺装质量，应明确并严格 C（改性）+6cm 厚 AC-20C（改性）。为确保桥面铺装质量，应明确并严格控制桥梁铺装前的桥面标高、平整度指标，加强桥面防水粘结层设计，应对防水粘结层方案和梁体顶面铣刨清理工艺等作研究和比选，择优采用，并明确相应的验收指标。

（五）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一是应结合路面排水需要，考虑施工便利性，进一步完善路面边部及桥梁铺装等综合排水设计，加强超高缓和段及反向凹型竖曲线的排水处理，避免由于排水不畅而造成路面早期破坏；完善桥面排水设计，防止桥面污物、污水直接排入水中而造成污染。二是超高段采用中分带护栏开孔方案，泄水能力相对较弱，排水路径相对较长，且影响行车安全，请结合实际优化设计。

四、桥梁、涵洞

（一）原则同意全线桥梁设计方案。部分桥梁地质资料不足，施工前应加强地质补勘，结合补勘的地质资料，核查桩基性质及桩嵌岩深度，明确桩基终孔要求，合理确定桩长。

（二）原则同意沿线涵洞设计方案。施工阶段要根据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进一步核查涵洞涵底及进出口标高，完善进出口导流设施，确保原有水系通畅。

五、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路线交叉设计方案。本项目沿线共设置道口搭接 36 处，应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行人行车的安全性。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粤交基〔2014〕1746号)及本项目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设计。

七、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及绿化景观设计。

(一)环境保护方案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进行设计。结合项目自然、社会环境及交通需求、地区经济等条件,以保护沿线自然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减低环境污染、收集利用耕植土等为宗旨,确定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原则及工程设计方案。

(二)按照《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县镇村绿化工作的通知》(粤绿〔2023〕1号)、《广东省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粤绿函〔2023〕7号)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做好沿线绿化景观与工程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裸露土及时复绿。

八、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

本项目上报预算为65766.38万元,其中建安费43172.69万元,经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

了审查意见（云交中心〔2023〕229号），核减费用1264.25万元，核定查省道S537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预算为64502.13万元，与局《初步设计批复》概算66926.43万元相比，减少费用2424.30万元，减幅为3.62%，同意安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意见。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最终工程造价以工程决算为准。

九、其他

（一）你司应抓紧开展后续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基建程序，并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尽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编制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公路环境保护等方面设计内容，深化细化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回收利用等设计。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广东、绿美云浮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周围环境保护、绿化施工，做好统筹布设公路临时工程，永临结合、充分利用，确保沿线路系、水系恢复完好，尽量避免重复建设、占用耕地或造成污染，做好文明施工。较大面积的耕植土应集中合理对方，用于边坡或中央分隔带植草（树）或结合弃土场再造耕地，在设计中应明确集中堆放场地及防止水土流失的临时保护措施等。规范取弃土场的开挖和填筑，做好有关防护和排水、绿化设计等，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防止水土流失，保证边坡稳固安全。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云安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省厅粤交规〔2018〕128号的规定，并按照国家、交通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基建管理工作。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涉及其他单位部门办理事项工作，并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附件：省道 S537 线（云安区段）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表



抄送：市公路事务中心、云安区交通运输局